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珠函[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未落实资金,支持珠江东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再分配资金”1565万元,本次补助为现金形式,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505万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本年度利润1505万元。4. 风险提示及风险说明
无五、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8-001

编号:2018-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决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 件:

刘凯先生,男,马来西亚籍,197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2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商业管理专业。

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怡球金属资源化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采购总监、储运总监。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并代理执行总经理相关工作。

刘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就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同意意见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